项目编号：SDSHZB2022-648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职工福利发放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职工福利发放服务项目

采 购 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年8月5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_Toc2542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_Toc2810)

[一、适用范围 13](#_Toc27004)

[二、定义 13](#_Toc3972)

[三、投标人具备的条件 13](#_Toc21037)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_Toc16287)

[五、投标文件的编写 13](#_Toc7158)

[六、投标有效期 19](#_Toc2593)

[七、投标费用 19](#_Toc8830)

[八、保证金 19](#_Toc11131)

[九、无效投标 20](#_Toc27193)

[十、质疑的提出与答复 21](#_Toc28941)

[十一、解释权 23](#_Toc25306)

[十二、其他未尽问题参考依据 23](#_Toc19528)

[第三部分 开标、评审、中标 24](#_Toc7789)

[一、开标 24](#_Toc23524)

[二、评审委员会 24](#_Toc10811)

[三、评审原则 24](#_Toc940)

[四、评审办法 25](#_Toc24556)

[五、废标 30](#_Toc12198)

[六、中标通知书 31](#_Toc30841)

[第四部分 授予合同 32](#_Toc1456)

[一、签订合同 32](#_Toc14316)

[二、合同格式 32](#_Toc8386)

[第五部分 项目说明及要求 37](#_Toc13)

[一、项目名称 37](#_Toc2931)

[二、项目说明 37](#_Toc18783)

[三、商务条件 37](#_Toc7028)

[四、 采购要求 38](#_Toc15643)

[第六部分 附件 40](#_Toc7712)

[附件一：投标函 40](#_Toc16407)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_Toc1617)

[附件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3](#_Toc32176)

[附件四：报 价 一 览 表 44](#_Toc3613)

[附件五：投 标 偏 离 表 46](#_Toc15150)

[附件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47](#_Toc4897)

[附件七：2019年9月6日至今以来签订的同类业绩一览表 48](#_Toc16200)

[附件八：政策功能体现 49](#_Toc27269)

[附件九：部分商品报价一览表（A1包） 51](#_Toc13989)

[附件十：封面格式 52](#_Toc458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职工福利发放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山东济南唐冶西路868号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南区B1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9月6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SHZB2022-648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职工福利发放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A1包：740万元/年，2220万元/3年；A2包：74万元/年，222万元/3年。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 |
| A1 | 职工中秋节及春节福利发放服务 | 1项 | 本包为职工中秋节及春节福利发放服务项目，用于满足医院需求。 |
| A2 | 职工生日福利发放服务 | 1项 | 本包为职工生日福利发放服务项目，用于满足医院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时间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需落实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优惠政策和办法，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任何一个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相关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8月5日至 2022年8月12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东济南唐冶西路868号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南区B1楼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方式一：供应商须携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材料，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的信用截图。以上资料需携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到山东济南唐冶西路868号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南区B1楼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二：通过邮件报名：邮件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标书费汇款底单发送至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cnshzbegs@163.com，邮件名称命名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职工福利发放服务项目-报名-“投标单位名称”。开户单位全称：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济南燕山支行。账号：376060100100168341。

售价：￥300.0 元/包（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

2、本采购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等内容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相关内容一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潜在投标人。各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并及时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9月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文会学堂（地址：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247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247号

联系方式：0531-858750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济南唐冶西路868号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南区B1楼

联系方式：0531-882605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铖铖、王凯

电　话：0531-88260506、15264153233、1515311791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或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信息 |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职工福利发放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DSHZB2022-648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联系方式：0531-85875076 |
| 3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许铖铖、王凯；  联系电话：0531-88260506,15264153233,15153117917。 |
| 4 | 资金来源与采购预算 | 资金来源：已落实  预算金额：A1包：740万元/年，2220万元/3年；A2包：74万元/年，222万元/3年。  最高限价：无。   | **包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 | | --- | --- | --- | --- | | A1 | 职工中秋节及春节福利发放服务 | 1项 | 2220万元/3年 | | A2 | 职工生日福利发放服务 | 1项 | 222万元/3年 | |
| 5 |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符合资格条件的下列材料：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7）书面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8）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9）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
| 6 |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 | 提交疑问时间：2022年8月15日12:00前。  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cnshzbegs@163.com（word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邮件主题为“ XX公司关于XX项目的疑问”。 |
| 7 | 招标文件澄清 | 澄清和修改文件发送时间（如有）：2022年8月16日17:00前。  澄清和修改文件发送方式：招标代理机构将澄清或修改文件同时发送邮件至各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邮箱，但不标明问题的来源。 |
| 8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投标文件6份，其中正本1份和副本5份；  USB接口设备存储的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开标一览表一式3份。电子版内容应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商务、报价、技术内容及技术资料，其中有英文资料的还应提供中、英文对照文本。  **注：**  **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供应商须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按照投标文件组成的顺序胶装成册，并在首页编制“目录”，正反双面打印，每页均应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装订要求：**  **①每份投标文件的厚度不超过4.5cm，若超过4.5cm，可分册装订，每页标准页码；**  **②为节约成本，投标文件封皮请勿使用硬版纸；**  **③投标文件封装背脊须打印：（XXX单位）投标文件。** |
| 9 |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开标一览表密封，并在封套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2)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开标一览表  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  4）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注明“于\_\_年\_\_月\_\_日 时\_\_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注：单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即可。 |
| 10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注明需盖章的资料均应按要求签署。**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A1包:壹拾万元整，A2包：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网银转账或电汇，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  以网银转账或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  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单位全称：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济南燕山支行**  **帐 号：376060100100168341**  备注：  **1）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逾期到账的，被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账户转出，否则无效；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银行信息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帐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用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的，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函应附在投标文件中，原件需到期退还的，可以单独密封在包封中。 |
| 1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3 | 投标文件递交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文会学堂（地址：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247号）。 |
| 14 |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15 | 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 1)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有效的证明材料（如有）：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提供评分办法涉及的业绩合同、信誉或荣誉证书、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详见评分办法）。 |
| 16 | 年份要求 | 财务状况年份要求：2021年；  近三年：2019年9月6日至今；  如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至今的相关证明材料。 |
| 17 | 服务期 | 3年。 |
| 18 | 服务过程中所供产品质保期 | 由投标单位自报。 |
| 19 | 付款方式 | 按照实际发放次数分次付款，每次发放完毕后，以实际发放数量为依据进行结算，乙方每次依据实际发放数量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有关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五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21 | 评标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 2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 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直接确定1名中标人。 |
| 23 | 相关费用 |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差额累进法计算下浮40%计取。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中标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_\_%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
| 24 | 履约保证金 | / |
| 25 | 是否统一踏勘现场 | 本项目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
| 26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7 | **说明** | 1）招标文件标有★号条款要求的内容是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该投标文件有可能因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而被否决；  2）招标文件各章节中，有加粗的文字，表示是重要的内容，应引起供应商的注意。  3）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将在签订合同时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提供明确的优惠措施。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 二、定义

1．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合格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人具备的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若本次项目有澄清（或答疑等）的内容，澄清（或答疑等）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澄清（或答疑等）的内容不一致，以澄清（或答疑等）的内容为准；多次澄清（或答疑等）的内容不一致，以最后一次澄清（或答疑等）的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24小时内书面签章回复。

## 五、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呼应，否则参与投标的资格有可能被评审委员会否决。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投标文件的编写及装订**

2.1按包分别编制投标文件，每包一份正本五份副本；

2.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A4幅面的纸张打印；

2.3“报价一览表”用A4幅面的纸张打印，四号字体，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2.4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5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内容一律用计算机打印（签名除外），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2.6投标文件的装订须为胶装。

**3.投标文件的组成**

3.1投标文件封面；

3.2投标文件目录；

3.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附件）；

3.4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3.4.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4.2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3.4.3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4.4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3.4.5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4.6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三）。

3.4.7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3.4.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

3.4.9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4.10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3.5报价文件**

3.5.1报价一览表（附件）；

3.5.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3.6技术文件**

3.6.1项目理解；

3.6.2整体服务方案；

3.6.3经营管理运作及管理制度；

3.6.4经营网点；

3.6.5可供选择的产品种类；

3.6.6食品原材料进货渠道、品质保证方案（如有）；

3.6.7可提供的专属服务项目：

3.6.8售后服务承诺；

3.6.9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3.7商务文件**

3.7.1 2019年9月6日至今以来签订的同类业绩一览表 (附件)。

3.7.2 合理化建议、优惠条款；

3.7.3 投标人认为需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3.8报价要求**

3.8.1**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3.8.2本项目A1包所报实际提货券面值不得低于1000元，A2包所报实际提货券面值不得低于200元，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3.8.3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有差异，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3.8.4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3.8.5投标人须提供实际提货券面值，结算方式A1包为1000元\*实际发放人数；A2包为200元\*实际发放人数；

3.8.6报价币种：人民币。

**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投标人应准备六份投标文件，每包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及“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4.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密封件格式见附件）。

4.2.1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4.2.2正本或副本；

4.2.3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4.3投标人必须另外单独密封一套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要求单独打印一份并盖章（提供原件），密封到信封里，现场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4投标人必须另外单独密封一套 “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每包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提供一份并以U盘为载体，WORD电子版及加盖鲜章的PDF电子版两种格式（PDF电子版为纸质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现场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密封件格式见附件）。

4.5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特殊原因需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5.2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接收；

5.3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收；

5.4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材料不予退还。

## 六、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 七、投标费用

1.各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本次项目的有关费用；

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按照三年预算金额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计委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40%向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开户单位全称：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济南燕山支行；

账号：376060100100168341。

## 八、保证金

1.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电汇形式（电汇以到账时间为准）交纳投标保证金A1包100000元整、A2包20000元整，并将汇款凭证发送至cnshzbegs@163.com，未办理上述手续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投标。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无效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视为投标无效。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采购代理机构及招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1.所报实际提货券面值A1包低于1000元、A2包低于200元的；

2.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3.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评审委员会2/3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8.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密封的；

9.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交、提交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投标文件中的；

10.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十、质疑的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交质疑函的形式：纸质，联系部门：济南项目部，联系电话：0531-88260506,通讯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西路868号东8区企业公馆B1号楼。不符合规定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监督部门投诉。

## 十一、解释权

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存在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采购范围的界定和采购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投标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寻求书面澄清，未提出异议或者超过质疑时间的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十二、其他未尽问题参考依据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其他政府采购制度办法。

# 第三部分 开标、评审、中标

## 一、开标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报价一览表。

4、记录员将唱价内容记录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 二、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依法组成。

## 三、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采购的基本原则，评审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评审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人。

## 四、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1.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综合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评审委员会按照“综合实力最强、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原则按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进行比较和评价打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本项目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的为中标人。

2.1评分细则：

A1包

|  |  |  |
| --- | --- | --- |
| 评分指标 | 评分要素 | 评标内容 |
| 价格部分10分 | 报价得分  10分 | 以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所报实际发放面值）最高的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投标基准价）×10%×100。 |
| 商务部分20分 | 业绩10分 | 供应商需提供2019年9月6日至今（以合同签定日期为准）独立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10分。（将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完整合同复印件胶装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
| 优惠条件5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优惠条款进行打分，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每有一条得 1 分，最高得 5分。 |
| 价格合理性  5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物品价格合理性进行打分，满分5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不全面扣1分。 |
| 技术部分70分 | 经营管理运作及管理制度25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经营运作及管理制度进行打分：包括从业人员情况、食品安全检测制度、退换货制度、突发事件预防处理制度、供货方案等分五方面进行评分，每项最高得5分，满分25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扣1分。 |
| 服务方案  25分 | 1、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网点数量进行综合打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每少1家扣1分，扣完为止。（需提供经营网点明细）  2、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网点便捷性、服务服务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综合评分，满分15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不全面扣1分。 |
| 可供选择的产品种类10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可供选择的商品种类进行综合评分，满分10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不全面扣1分。 |
| 提供专属服务项目  5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专属服务项目种类进行综合评分，满分5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不全面扣1分。 |
| 售后服务承诺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情况，酌情打分，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情况综合评审，每有一项相对弱势减1分，满分5分。 |

A2包

|  |  |  |
| --- | --- | --- |
| 评分指标 | 评分要素 | 评标内容 |
| 价格部分20分 | 报价得分  20分 | 以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所报实际发放面值）最高的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投标基准价）×20%×100。 |
| 商务部分15分 | 业绩10分 | 供应商需提供2019年9月6日至今（以合同签定日期为准）独立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10分。（将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完整合同复印件胶装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
| 优惠条件  5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优惠条款进行打分，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每有一条得 1 分，最高得 5分。 |
| 技术部分65分 | 经营管理运作及管理制度15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经营运作及管理制度进行打分：包括从业人员情况、食品安全检测制度、退换货制度、突发事件预防处理制度、供货方案等分五方面进行评分，每项最高得3分，满分15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扣1分。 |
| 服务方案  25分 | 1、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网点数量进行综合打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每少1家扣1分，扣完为止。（需提供经营网点明细）  2、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网点便捷性、服务服务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综合评分，满分15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不全面扣1分。 |
| 可供选择的产品种类5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可供选择的商品种类进行综合评分，满分5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不全面扣1分。 |
| 食品原材料进货渠道、品质保证方案15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食品原材料进货渠道、品质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满分15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不全面扣1分。 |
| 售后服务承诺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情况，酌情打分，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情况综合评审，每有一项相对弱势减1分，满分5分。 |

注：在评审过程中，若评审专家评审的技术参数偏离项与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注明的偏离描述不一致的，评审专家需在供应商对应投标文件正本中予以标注，并说明认定理由。

价格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直接计算各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技术部分及服务部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商务部分由评审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提交相应资料认定评分结果；

评分结束后，技术打分和商务打分资料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最终结果，由评审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报价、商务和技术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2.2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2.2.1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响应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2.2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的比例，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6%，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3给予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2.3.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定；

给予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评审价格＝监狱企业产品的报价\*（1-10%），按照评审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3.2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评审价格扣除情形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附在参与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定；

给予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价格=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1-10%）。

**3.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服务部分、商务部分得分的先后次序依次进行由高到低的排列，最终确定排名。评标委员会确定本项目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4．评审过程保密**

评审委员会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5.投标人瑕疵滞后的处理**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审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审委员会应出具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审结果的复审结论，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参加投标的合格的投标人依序替代或者此项目做废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 五、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六、中标通知书

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 第四部分 授予合同

## **一、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甲   方:**

**乙   方:**

（甲方）所需（项目名称）经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确定（乙方）为 **包**中标人。甲乙两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招标文件

2、中标人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单位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或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5、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的名称、数量、规格**

见附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小写：

大写：

服务期内中标价格不作调整，价格浮动风险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1. **付款方式**

按照实际发放次数分次付款，每次发放完毕后，以实际发放数量为依据进行结算，乙方每次依据实际发放数量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

**五、服务要求**

1、服务期：3年。

2、服务地点：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指定地点。

**六、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两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八、违约条款**

1、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八条的规定。

**十二、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地  址： 地  址：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电  话： 电  话：

注：最终合同内容以采购人签署的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项目说明及要求**

## 一、项目名称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职工福利发放服务项目

##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共2个包，中标人不得对所投包内容分解后进行响应。

## 三、商务条件

1、服务期：3年。

2、服务地点：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按照实际发放次数分次付款，每次发放完毕后，以实际发放数量为依据进行结算，乙方每次依据实际发放数量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

4、合同一年一签。每年经考核合格后，甲乙双方进行合同续签；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本项目预算：A1包：740万元/年，2220万元/3年；A2包：74万元/年，222万元/3年。

## 采购要求

**A1包 职工中秋节及春节福利发放服务项目**

每年中秋节及春节前为每人发放超市物品提货券1000元，共约3700人，连续发放3年，按照节日时间共分6次发放，预算共22200000元。

每次发放的提货券自发放日算起有效期不少于一年，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接受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连锁百货超市。每次发放时，以接到甲方通知当天算起3天之内供货。

门店数量多，在山东省大型综合体门店不少于25家，其中在济南市区大型综合体门店不少于5家；社区超市不少于100家，方便职工购买和使用。商品种类多，应包括日化百货类、民生用品类、品牌服饰类、箱包鞋帽类、化妆品类等，满足职工各项日常生活所需。提供专属服务项目，包括服装熨烫、皮具打理、首饰编绳、首饰清洗、特殊人群需要的需提供送货上门等。

需单独报价的部分商品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 1 | 鲁花花生油 | 10L |
| 2 | 金龙鱼大米 | 10KG |
| 3 | 金龙鱼麦芯粉 | 10KG |

**A2包 职工生日福利发放服务项目**

每年年初为每人发放蛋糕提货券200元，共约3700人，连续发放3年，共分3次发放，预算共2220000元。

每次发放的提货券自发放日算起有效期不少于一年，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接受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连锁蛋糕店。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可使用蛋糕提货券兑换蛋糕等食品，所提供的食品保证符合行业标准及食品惯用标准，并且符合国家、山东省和济南市的食品卫生标准。每次发放时，以接到甲方通知当天算起3天之内供货。

门店数量多，品牌统一管理门店不少于20家，遍布济南市各区，方便职工选购。产品应包括生日蛋糕、面包、西点、中点、饮料、月饼、汤圆、粽子等。

如有需求，提供送货上门服务。

**第六部分 附件**

## 附件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编号为 的采购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

3、我们认可本次招标文件中评审委员会选择入围投标人及中标人的方式和权利。

4、我们承诺，投标文件不存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主要规格技术参数的情况。

5、我方已详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附件以及所提供的参考文件，有模糊和误解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负。

6、投标文件在公开报价后90日内有效。

7、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全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全权处理招标过程有关的一切事务。授权代理人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 附件四：报 价 一 览 表

A1包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包号：A1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1000元 | 实际提货券面值： 元 |
| 服务期 |  |
|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  认同情况 |  |
| 备注 |  |

**注：**

1.投标人必须另外单独密封一套 “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要求每包报价单独打印一份本表并盖章（提供原件），密封到信封里，现场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所报包号、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3.投标人须按以上格式填写，不得删除或增加内容，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为无效报价。

年 月 日

A2包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包号：A2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200元 | 实际提货券面值： 元 |
| 服务期 |  |
|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  认同情况 |  |
| 备注 |  |

**注：**

1.投标人必须另外单独密封一套 “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要求每包报价单独打印一份本表并盖章（提供原件），密封到信封里，现场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所报包号、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3.投标人须按以上格式填写，不得删除或增加内容，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为无效报价。

年 月 日

## 附件五：投 标 偏 离 表

**投 标 偏 离 表**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实际情况 | 偏差内容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附件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年限 | 所获得证书或资质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后附证书或资质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年 月 日

## 附件七：2019年9月6日至今以来签订的同类业绩一览表

2019年9月6日至今以来签订的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服务名称 | 合同签订日期 | 项目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以上合同案例须真实有效，后附完整合同复印件。

年 月 日

## 附件八：政策功能体现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附件九：部分商品报价一览表（A1包）

部分商品报价一览表（A1包）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单价（元） |
| 1 | 鲁花花生油 | 10L |  |
| 2 | 金龙鱼大米 | 10KG |  |
| 3 | 金龙鱼麦芯粉 | 10KG |  |

注：此表仅供评标委员会进行报价合理性分析。

## 附件十：封面格式

|  |  |
| --- | --- |
| 投标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投标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  |
| --- | --- |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电子版投标文件（Word及PDF两种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